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f)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C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问题。该协议还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时,继续努力在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2. 应当指出,秘书长在前一份报告(A/52/264)中欢迎大会注意到影响许多国家稳定的这一重要问题。从该报告发表以来,已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若干主动行动,设法解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

二. 进一步发展

A. 西非暂禁轻武器

3. 1997 年,西非暂时停止轻武器的制造、进口和出口的提案又有进一步进展。这项提案在 1996 年 11 月巴马科举行的西非防止冲突、裁军和发展国际会议中首次加以讨论。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参加了该次国际会议。1997 年 3 月,这项提案是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协商讨论的主题。裁军事务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协商。

4. 依照 1998 年 3 月 12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会议的要求,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负责编制拟议的暂禁宣言草案。1998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挪威小型武器转让主动行动和开发计划署的倡议下,西非经共体 13 个成员国代表与武器出口国、裁军事务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观察员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在奥斯陆举行会议。在该次会议上,马里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对西非暂禁小型武器的提案作了进一步说明。与会人员认为西非经共体国家的分区域倡议是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预防小型武器的过分囤积、扩散和使用的决心的重要贡献。

5. 拟议的暂禁规定基本上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包括的武器有手枪、步枪、机枪、地雷、手榴弹、携带式火箭发射器和迫击炮以及其弹药。这项暂禁的规定最初将作为宣告性措施,有效期间有待参与各国决定,并可能在这一期间结束之时予以延长。

6.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强调自愿性的强制暂禁规定以前从未在分区域的基础上设法实施。这项提案的另一项重要情况是武器的接收国和供应国之间进行对话——要求供应国尊重暂禁的规定,并协助禁用规定的实施。暂禁的目标是要创造一个框架,以便在此框架内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可靠气氛。这项暂禁规定将

* A/53/150.

按照《联合国宪章》加以拟议,以便适当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合法防卫需要。

B.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报告

7. 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第 27 段中指出非洲国家可以通过在军事和安全领域执行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协调打击非洲贩运军火的政策,协助减少维持庞大军事开支的必要。

8. 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28 段又指出,对于监测或管制军火贸易的任何努力来说,查明流入非洲军火的来源至关重要。他说,特别需要密切注意私营军火商在向以实际或可能发生冲突地区供应武器方面所起的作用。事实证明,公开指明国际军火商及其活动是难以实现的目标,但对制止军火非法流入非洲而言,没有任何其他一种倡议比此更有帮助。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当将这项问题当作紧急事项处理,包括研究联合国在汇编、追踪和公布这种资料方面可发挥什么作用。

9. 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1998)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为期六个月,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

10. 按照第 1170(1998)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工作组需要拟订一个执行各项建议的框架,以便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提出有关具体行动的明确建议,供安理会审议。为了执行这项职责,1998 年 7 月 8 日特设工作组设立了六个主题小组,其中之一将就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下列建议提出建议:迅速解决军火流动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供应商和中间商的材料)和审议联合国在汇编、追踪和公布这种资料方面所能担当的作用。

C. 要求联合国协助制止在受影响地区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11. 从大会第 52/38 C 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长已收到两项请求,要求联合国提供协助,制止在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1. 尼日尔

12. 尼日尔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给裁军事务部的信中转递尼日尔搜集和控制非法武器全国委员会的两份文件。该信提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L 号决议,强调大会曾经鼓励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

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尼日尔于 1994 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已经拟订一项搜集武器的方案,但需要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财政支持,以便执行这项方案。尼日尔估计,自 1994 年以来已经搜集了 3 500 件以上武器,该国政府可能还将再收集 2 000 件武器左右。

13. 秘书处将与尼日尔当局就其要求提供的援助进行协商。

2. 阿尔巴尼亚

14. 阿尔巴尼亚政府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他尽早派遣一名专家前往阿尔巴尼亚,以便评价其解除平民武装的收购方案的情况。该信指出,解除平民武装是稳定该国秩序和安全以及防止该地局势一发不可收拾的最重要步骤。信中提到在 1997 年阿尔巴尼亚陷于危机之时,有数千件武器落入平民之手。

15. 在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率领下,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官员组成的评价团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前返阿尔巴尼亚。评价团的工作是初步评价该国局势,以便协助阿尔巴尼亚政府拟定一项从平民取得和搜集武器的方案。

16. 评价团的报告载列各项调查结果,并提出了建议。评价团调查发现如下:

(a) 在 1997 年阿尔巴尼亚危机之时,约有 650 000 件武器和 20 000 吨炸药及 15 亿颗子弹和炮弹从军械库取走或发给平民;

(b) 由于所涉武器的数量极其庞大,以现金方式刺激或采用收购方案均将造成通货膨胀的影响,同时会让人有错误的概念,认为私藏武器会有利可图;

(c) 阿尔巴尼亚全国上下一致认为,联合国的参与将有助于收回流入平民的大量各类武器;

(d) 目前没有任何统一的法律规定管制私人拥有的武器。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颁布一项新的全面法案,规定私人可以拥有的武器种类,并明确指出禁止武器滥用的措施。

17. 该报告建议如下:

(a) 搜集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武器需要与协助这项进程的社会有关,在短时间内,可通过劳动力密集的发展项目进行;

(b) 在地方社区志愿人员的协助下,在全国以阿尔巴尼亚语进行多数由教师和学生设计的宣传方案;

(c) 迅速拟订一项试办项目,并立即在阿尔巴尼亚中部格拉姆什地区实施,以便进行自愿搜集武器,因为估计该地拥有的武器占 1997 年危机之后全国平民拥有武器和弹药总数的 8 至 10% 左右。

18. 评价团认为进行这一项目的财政资源可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方案、世界银行的微额贷款设施和有关会员国的自愿捐款筹集。

D. 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会议

19.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1998 年 7 月 16 日给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中转递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会议的结果。在挪威外交部的邀请下,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与会人员认识到联合国的全面作用,特别是大会第 50/70 B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和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他们尤其认识到在所有转让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中,有相当一部分武器均为非法,并且越来越与其他跨国界的犯罪活动联系在一起。目前立即应该采取的行动应当为防止非法转让和对合法转让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E. 联合国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会议

21. 大会在题为“小型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42/298,附件)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征求他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意见,及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2. 根据这项要求,1998 年 4 月 1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有关这项问题的资料。目前已收到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以色列、约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土耳其、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复文。根据到目前为止收到的复文中的意见,各国普遍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

23. 瑞士政府愿意在联合国支持下于 2000 年担任这一会议的东道国。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4. 1995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在维也纳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行一项关于武器管制的研究,以便在民间社会预防犯罪和提高公共安全。这份题为“联合国关于武器管制的国际研究报告”¹提交给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委员会拟议了一份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中欢迎研究的成果,并吁请进行进一步工作,以便拟订一份国际文书,在联合国防止跨国界的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范围内,打击火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²

25. 规则范本是一套指导方针,规定采用这些指导方针的国家提供标准化的进出口核准资料,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在国内过境运输的核准资料。原则上,打击非法贩运的最好途径是对合法贸易进行更有效的管制,该决议吁请就一项国际文书进行讨论,以便考虑进口/出口/过境核准的有效体制;在运输中进行更严格的安全检查;火器识别标志(包括序列号);加强交换资料;和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26. 虽然上述多数区域和国际倡议均集中力量于军火的非法贸易,即过份囤积符合军事规格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造成的不稳定现象,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审议火器的非法贩运和在罪行上的不当使用。

G.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27. 1997 年 11 月 14 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并获得其 29 个成员签署。

28. 美洲国家公约的宗旨是(a)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和(b)促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交换资料和经验,以便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第 20 条规定缔约国设立协商委员会,负责执行各项工作,例如促进交换缔约国国内立法和行政程序的资料;鼓励国家联系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侦察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可疑进出口;和在适当情况下,要求非缔约国提供有关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资料。

29. 至今共有 32 个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签署了美洲国家公约,其中伯利兹和墨西哥已经核准这项公约。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的声明中赞扬美洲国家公约,认为这是一项先例,并敦促非洲各国政府研究这项可能性。

30. 4 月 18 日,南美洲四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总统组成经济贸易组织小组,与玻利维亚和智利总统一起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生产和非法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有关材料的总统声明。在声明中,这几位总统吁请各国加速进行宪法程序,以便美洲国家公约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获得核准。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8/30 和 Corr.1),决议草案三。经社理事会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中通过这项决议。